

罪

罪是個不受歡迎的名詞，無論你對罪的認識和看法怎樣，它絕對不會是好東西。

罪的存在是客觀事實，不管你喜歡不喜歡，它是實實在在的存在著，並且深廣地影響著每一個人。儘管有人輕描淡寫地稱它為過失，也無法減輕它對人類的危害。

在人類悠長的歷史裏，未曾有人給罪下過正確的定義或找到制服、剷除罪的有效方案。立志修身養性或者有點果效，卻絕對不可能杜絕罪行。因此，這個世界就被罪摧毀得支離破碎，千瘡百孔，卻無以為對，正如無名的病毒、細菌，令醫術界束手無策一樣。

打開書報、電腦、電視、電台……，各種資訊、傳媒，你就無可避免地被罪打擾。罪以不

同的姿態、形象出現，有的如包了糖衣的毒藥，有的卻是猙獰猥穢可惡。罪就是這樣通過你的耳朵、眼睛進入你的腦袋，深深地影響著你的心思、意念和行為。就算是在日常生活中，罪也如影隨形，拋也拋不掉，更何況是以五花八門，形形色色，層出不窮的手段來引誘人，令人無法抗拒，不由自主地陷入罪的網羅。而人內心裏的、思想裏的，沒有付之於行動的邪念、惡慾更不用說了。

罪，到底是甚麼呀？為甚麼那麼可怕？讓聖經——這一本 神啟示的天書來告訴你吧！

一、罪是甚麼

聖經對罪有非常正確、透徹、詳盡的分析。因為聖經是 神的啟示，不是人的著作。世人已陷在罪中，思維受罪的控制、污染，怎可能推論出正確的答案？

人必須了解罪是甚麼，它的來龍去脈和得勝它的秘訣，才有可能不受它的轄制，且能勝過它。

1. 罪是一個律

像地心吸力是自然界的定律一樣，罪也是個律。人只要活著，就自然而然地受它轄制，無法勝過。

A. 身不由己

除了難度高的犯罪技巧，一般性的罪行是不用學就會的，如：不誠實、貪心、霸道、嫉妒，仇恨、兇惡、自私、驕傲……從來不需要教。隨著年歲的增長，罪行就一樣樣顯露出來，像牙齒一顆顆隨著年齡長出來那麼自然，若再加以「栽培」，更是變本加厲了。

每一個人都有「身不由己」的經驗，良心敏感的，常為自己的無能懊喪，甚至憎恨自己。可惜更多人是找藉口脫罪，扼殺悔罪的動機。

人會犯罪，問題出在人離開了神。人離開神，就等於離開了神的保障、神的護衛，撒但就趁虛而入。一旦掉進撒但的魔掌，只得任由撒但擺佈。這樣看來，勝罪的唯一出路就是回到神裏面。

B. 得勝有餘

飛機能飛上天，是因為有一股比地心引力更強的力量，使其破雲而上。人能勝過犯罪的律，同樣地必須依靠一股勝過罪的律的力量，也就是勝過撒但的力量。這絕非血肉之軀能勝任，而是屬於靈界：聖靈與邪靈之間的戰爭。聖經告訴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，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¹。

有了 神的生命，回到 神裏面，讓 神成為我們的保障，又穿戴基督精兵的全副軍裝，必無往不勝，屢戰屢勝，且得勝有餘。

感謝主，赦免我的一切罪愆，賜我得勝罪律的新生命。哈利路亞讚美主。

2. 罪是一種權勢

人人有良心，雖然在人墮落之後，良心的敏銳程度已大大減低，但基本的道德觀念，是非、對錯的分辨能力必然還有。可是良心的「知」只是個意識，並非是使人勝過罪的能力。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、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²」、「力不從心」……，人內心發出來的無奈嘆息皆為明證。

罪既是個權勢，就必須有一股比它更強的力量，否則不可能勝過它。到底罪的權勢是怎麼一回事？

A. 由撒但掌握的權勢³

原來罪的權勢是掌握在撒但手中，怪不得它是那麼厲害，難以勝過。魔鬼藉著人裏面那犯罪的律來控制人，使人服於牠的權勢之下。聖經說：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⁴。全世界當然包括人在內，有誰能救人脫離撒但？感謝主耶穌，因祂從死裏復活，擊潰了撒但的權勢，所以祂能救人脫離撒但的魔掌。只要人肯到祂那裏，就不再在撒但的掌握中了。

B. 屬於黑暗的權勢

黑暗與光明是相對的，不在光中就是在黑暗裡。撒但與黑暗原是同一夥。罪惡的事都是見不得光的，都是在黑暗中進行的，無論是實質的黑暗或是抽象的。主耶穌是世上的光，行惡的卻不愛光⁵。世人常因留戀罪中之樂而不肯棄黑暗入光明。

然而感謝主，有許多人因為接受主

3 參徒二十六18

4 約壹五19

5 約三19

耶穌的救恩，得以從黑暗裏出來，走進光明的國度⁶，且到處宣揚主耶穌的美德⁷，使人因他們的見證也棄黑暗入光明。

C. 律法助長罪的權勢

世人用甚麼方法來對付罪的權勢？

立法，每一個國家都有法律。但非常諷刺的是，法律不僅未能控制人，使人不犯罪，遏止罪的蔓延，反而助長罪的權勢⁸，使人被罪愈捆愈緊脫不了身。舉個例子：

一個人殺了人，因為有殺人者賠命這條法律，他為了要逃避被抓判處死刑，就得想盡辦法逃命。試想，在他逃亡的過程中，他會多犯多少罪？假冒、撒謊……，可能為了滅口，而把知情的人也殺了。

法律好不好？當然好，但法律沒有辦法剷除罪的權勢，杜絕罪行。君不見

6 西一13

7 彼前二9

8 參林前十五56

凡有法律的地方，少不了有監牢？

再舉一例：

法律定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為非法。罪就藉這條法律轄制了買賣毒品和吸食毒品的人，使他們沉淪在罪惡的深淵。有一年，美國國會曾討論是否應該讓毒品合法化，理由是：既可以粉碎走私毒品的黑社會組織；又可以降低毒品的價格，減少吸用毒品者為支付昂貴的毒品而犯下諸如搶、偷等重罪；政府也可撤免龐大的緝毒經費。乍聽起來，好像蠻有道理的，但幸虧沒有通過這提案，否則美國的吸毒情況必定一發不可收拾，說不定比當年抽鴉片的中國更糟。

法律不能遏止罪惡的發生，法律最多只能轄制人的行為，卻未能剷除人的罪性，也無法給人勝過罪的力量。惟有主耶穌，祂以自己的生命來改變人的生命，才能解決人犯罪的痼疾。

律法既無法杜絕罪惡，反而助長罪的權勢。為甚麼 神要頒布律法囑人遵守呢？

神頒布律法：

- 第一、因為愛；
- 第二、使人得自由⁹；
- 第三、叫人知罪¹⁰。

律法的總綱是愛——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 神和愛人如己¹¹。愛 神就是敬畏 神、遵行祂的命令。 神的命令是要人愛人如己。故此，愛 神遵守祂命令的人必定會愛人，聖經要求基督徒以愛人來證明愛 神¹²。律法要人愛人，也使人被愛。

人總以為凡是「法」必使人受轄制，失去自由。事實上恰好相反，有沒有自由，全視乎人守不守律法。要享自由，就要守法，不守法就沒有自由且受轄制。若人人守法；人人就必享受自由。舉例：若人人遵守交通規則，開車

9 雅一 25

10 羅三 20

11 太二十二 37/40

12 參約壹四 20/21